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合 同 协 议 报 批 单

合同编号	ZJ202500288	申请日期	2025-10-31
申请部门	评价服务部	申请人	沈宝华
标题	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委托研究项目管理模块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甲方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乙方	江苏省欣网视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	支出类	采购类	
合同期限	一次性		
预计金额	195000.00 元		
法律顾问意见	已征求意见		
部门审核	【同意】 评价服务部 刘溪潺 2025-10-31 15:21		
办公室核稿	【已核稿，请领导审签。】 办公室 王华 2025-10-31 15:24		
会签	【同意】相关内容已核（自验收之日起，免费维保三年） 办公室 王天婧 2025-10-31 16:41		
分管主任意见	【同意】 领导 缪榕楠 2025-11-03 10:59		
主任审批	【同意】 领导 缪榕楠 2025-11-03 10:59		
签订(用章)日期	2025-11-12		

合同编号：

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委托研究项目管理模块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委托研究项目管理模块软件开发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463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省欣网视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委托研究项目管理模块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委托研究项目管理模块软件开发服务

1.2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开发、测试、部署、集成和上线试运行，正式运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签署数据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 1）。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维保期

7.1 维保期 3 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售后服务；运维期间提供一次数据迁移服务)。

八、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乙方完成系统开发、部署，甲方确认系统运行正常后，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按照项目需求进行实施（见附件2），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

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

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西路 15-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195808628

签字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军永

联系电话：18905157157

签字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

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乙　方：

为保护个人信息，保障数据安全，明确双方在数据处理活动中的责任与义务，甲乙双方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定义

1.1 数据：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中的数据，是指双方履行业务协议过程中收集、产生的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个人信息及业务数据：

1.1.1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手机号码、地址、设备识别信息、用户画像等。

1.1.2 业务数据：业务数据是包括承载业务运行的各种软硬件资源的基础资源数据、运行管理数据和统计分析数据等。

1.2 数据处理者：是指在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或个人。

1.3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1.4 提供：提供、披露、转移、转让、共享、传输等方式使他人知悉或掌握数据的行为。

1.5 数据处理结果：对数据进行处理后产生的新的数据信息、聚合报告、分析报

告、统计结果等全部信息、数据、资料。

1.6 数据保护法律：指中国境内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保护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等。

2、业务中的数据处理

2.1 双方同意，仅为履行业务协议之目的处理数据。

2.2 双方应当对数据进行严格保密，遵守业务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2.3 双方进行任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均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2.3.1 权责一致原则：采取技术和其他必要的措施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对个人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2.3.2 最小必要原则：只处理满足个人授权同意的目的所需的最少个人信息类型和数量。目的达成后，应当及时删除个人信息；

2.3.3 确保安全原则：具备与所面临的安全风险相匹配的安全能力，并采取足够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个人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2.4 各方应当依法履行其各自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就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履行向信息主体告知的义务、依法征得个人的同意；依法保障个人查阅、复制、更正、删除、撤回等个人信息的权利。

2.5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数据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数据处理的，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2.5.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处理要求进行数据处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出的数据类型、处理事项、处理期限、处理性质和目的等要求。

2.5.2 如果业务协议委托事项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数据或者对数据予以删除（包括原件和备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业务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因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客户要求等原因，要求乙方删除、销毁或归还

部分或全部数据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的[5]日内执行。

（2）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时，乙方都必须立即停止相关的数据处理行为，并在甲方通知后的[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删除、销毁或归还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数据。

（3）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要求，或违反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约定的委托处理要求时，或乙方未能有效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责任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删除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数据。

（4）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数据的数据处理结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交付数据处理结果后[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删除、销毁全部数据处理结果。

（5）甲方认为乙方需要删除委托处理数据的其他情形。

2.5.3 乙方应当对甲方委托处理的数据及数据成果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数据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披露。

2.5.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数据。

2.5.5 乙方应当在中国境内处理和存储数据，不得向中国境外提供数据。

2.5.6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数据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2.6 甲乙双方共同处理数据

甲乙双方共同处理数据的，各方应当：

2.6.1 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业务合同约定处理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

2.6.2 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2.6.3 任何一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

的情况时，该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2.6.4 依法在中国境内处理和存储数据，不得向中国境外提供数据。

2.7 乙方作为数据处理者处理数据

乙方作为数据处理者处理数据的，乙方应当：

2.7.1 严格按照业务合同、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约定对数据进行处理，不得超出约定范围处理数据。乙方处理数据时，应当遵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2.7.2 如乙方变更数据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应当依法重新取得个人的同意；

2.7.3 采取措施确保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业务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2.7.4 如果业务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数据或者对数据予以删除（包括原件和备份）。

2.7.5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数据泄露、损毁、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情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2.7.6 对数据进行严格保密，遵守业务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数据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披露；

2.7.7 依法在中国境内处理和存储数据，不得向中国境外提供数据。

2.8 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或委托甲方处理数据

乙方委托甲方处理数据或者向甲方提供数据的，乙方应当保证：

2.8.1 乙方委托甲方处理和/或向甲方提供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和/或委托甲方处理数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或者侵犯其他方合法权益的情况。

2.8.2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和/或委托甲方处理的个人信息，乙方已经依法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法律有明确规定不需要取得个人同意的除外。

3、数据的存储与传输

3.1 乙方应当采取加密等安全措施进行数据的存储与传输，且其采取的安全措施应当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3.2 乙方应当按照业务协议和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明确约定的期限存储数据。如业务协议和《数据安全保密协议》无明确约定的，乙方应当为实现约定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存储数据。超出前述期限后，乙方应及时对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3.3 乙方应当基于存储安全的要求，对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将可用于恢复识别个人的信息与去标识化后的信息分开存储并加强访问和使用的权限管理；对于敏感个人信息，应当采用加密等安全措施，实行与其他个人信息分类管理。

4、数据删除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数据的情况下，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或违反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约定处理数据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删除从甲方获取的全部数据。

4.2 甲方按照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进行数据或数据处理结果的删除、销毁或归还的，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提供其已删除、销毁相关数据及数据处理结果的证明。

5、数据安全

5.1 管理和技术措施。乙方保证，其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了适当的数据安全能力，落实了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以防止数据的泄露、损毁、丢失、篡改。前述数据安全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5.1.1 确定各部门、岗位和分支机构的数据安全管理责任，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

管理机构。

5.1.2 建立数据收集、使用及其相关活动的工作流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5.1.3 对储存数据的信息系统实行接入审查，并采取防入侵、防病毒等措施；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采用数据分类、备份、加密等措施，确保数据在存储与传输过程的安全性、保密性与完整性；妥善保管记录数据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并采取相应的安全储存措施。

5.1.4 建立最小授权的数据访问控制措施，对工作人员及代理人实行权限管理，仅授权职责所需的员工访问和处理相关数据，使其只能访问职责所需的最小必要数据，且仅具备完成职责所需的最少数据操作权限。

5.1.5 对数据的重要操作（如数据的批量导出、复制、销毁等）实行审查，并采取防泄密措施；对数据的重要操作设置内部审批流程，并对安全管理人员、数据操作人员、审计人员的角色进行分离设置。

5.1.6 记录对数据进行操作的人员、时间、地点、事项等信息。

5.1.7 确保进行数据处理活动的相关人员均得到数据保护相关知识、技能和安全责任培训，并已与乙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5.1.8 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预案，并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组织内部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响应培训和应急演练，使其掌握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理策略和规程。

5.1.9 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规定开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

5.1.10 乙方所有涉及网络安全的设备、技术或管理制度等内容，均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并已经取得相应授权或资质证明。

5.1.11 采取数据保护法律规定的其他数据安全能力相关措施，并根据有关数据保护法律的更新、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提升其数据安全能力，保证其数据处理活动安全合法。

5.2 双方应当互相配合，采取安全、加密的措施进行数据处理，确保数据处理过程中不会造成任何的数据泄露、损毁、丢失或篡改。双方应当分别对各自提供的数据传输方式的安全性、保密性、有效性负责。如在数据进入乙方指定的系统或任何存储空间后，发生任何数据泄露、损毁、丢失或篡改等数据安全事件，其相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双方在履行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过程中，如乙方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合作数据泄露、损毁、丢失或被篡改等数据安全事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如下各项措施：

5.3.1 根据乙方应急响应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立即采取一切合理、恰当、有效的补救措施避免或减少不利影响的出现或扩大，将双方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5.3.2 应当于知道或应当知道数据安全事件发生时起[8]小时内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甲方数据安全事件的详情。

5.3.3 依法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受影响的个人。

5.3.4 依法将安全事件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

6、配合与协助

6.1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在乙方开展业务合同项下的各项数据处理活动前，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针对（1）乙方对数据的处理情况；（2）乙方为个人提供个人权利（例如访问、更正、删除、注销等）实现机制的情况；（3）乙方的数据安全能力；（4）其他与乙方履行业务合同和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直接相关的事项（（1）至（4）所列事项以下统称“评估事项”）进行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6.1.1 甲方自行或自行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就评估事项开展评估。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配合甲方现场评估等。如经评估发现乙方存在

或可能存在不符合甲方数据安全要求的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6.1.2 要求乙方提供与评估事项有关的承诺函、保证书、评估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配合或提供相关材料的，乙方不得开展相关数据处理活动，且甲方有权中止业务协议项下的数据处理活动直至解除业务协议。

6.2 数据处理情况的记录与保存。乙方应当完整记录与保存其在履行业务合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其履行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的情况进行说明或提供相关材料。为依法保障个人有关个人信息的权利，甲方有权将该等记录或要求乙方将该等记录提供给相应的个人。乙方同意，甲方在必要时可将前述记录向第三方披露（如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等）。

6.3 如乙方因履行业务合同和/或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收到监管部门的质询、调查、处罚或任何人的投诉、索赔、纠纷等（“争议事件”）的，乙方应当在收到质询、处罚、索赔等通知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说明其所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和数据类型。乙方应当容许甲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甲方工作。

6.4 如因保护数据安全、响应个人有关其个人信息权利的合理请求、配合监管部门要求等需要，需双方配合处理的，双方应当互相配合，妥善解决相关事宜，并将双方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7、审计和检查

7.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各项义务和保证的情况、乙方数据安全情况、乙方数据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其在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中的各项保证及其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数据的来源、乙方的数据安全能力；乙方对数据的处理情况等），并有权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7.2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上述事项开展审计，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配合甲方现场审计等。

7.3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基于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与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声明或遗漏或误导，也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

7.4 双方确认，甲方对乙方进行审计或资料审查等行为，均不免除乙方根据业务合同、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当自行对其数据安全能力、数据处理行为等负责。

7.5 如经审计发现乙方存在违反业务合同或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或者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因审计产生的费用，并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乙方为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业务合同或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项下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的，该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由此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8.2 如因此给甲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乙方侵犯其个人信息和数据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8.3 乙方有任一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8.3.1 乙方的数据处理活动违反了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或违反了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的约定；

8.3.2 乙方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或乙方数据安全能力未满足甲方或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8.3.3 乙方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未能按照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的约定通知甲方或未采取相应合理、恰当、有效的补救措施；

8.3.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进行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或拒绝甲方的审计或检查；

8.3.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信息等存在虚假、遗漏或误导等情况；

8.3.6 乙方拒不提供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约定的配合或协助；

8.3.7 因乙方违反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项下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导致甲方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或遭受监管部门处罚；

8.3.8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数据或数据处理结果的删除、销毁或归还；

8.3.9 乙方违反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其他约定或业务协议约定的有关数据处理的义务。

8.4 乙方违反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项下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的，甲方有权采取下述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4.1 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8.4.2 采取或要求乙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改口令、回收权限、断开网络连接等）控制或消除个人信息面临的安全风险；

8.4.3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4.4 解除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和/或终止双方业务协议，且甲方不承担责任；

8.4.5 无论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是否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删除、销毁或归还甲方已提供的数据，并提供其已删除、销毁相关数据的证明。

8.4.6 因乙方违反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项下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导致甲方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或遭受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进行处理并

妥善解决。由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罚款、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和解金、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开支），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本协议应于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双方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并应自生效日期起 10 年内继续有效。

甲方：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3日

附件 2：

项目需求

一、工作首页

工作首页支持各类用户登录，包含通知公告、文件下载等内容，为各类用户（总管理员、学校管理员、专家、申报人）提供专属登录场景。

通知公告：提供各类通知公告管理功能，总管理员用户可管理和发布各类通知公告，其他人员可浏览各类通知公告信息。

文件下载：支持各类文件下载。

二、项目管理

（一）项目申报

定制申报书模板，申报信息在线填报，上传 WORD、PDF 格式申报书全文，支持申报书网上浏览、下载打印。

功能模块	权限	功能描述
申报计划管理	总管理员	■ 总管理员可在线编辑和发布申报批次计划，包括申报年份、申报开始结束日期等信息，上传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和申请书模板，并对申报人限制条件进行设置。
在线申报	申报人	■ 申报计划发布后，申报人可在允许申报的时间段内，在线进行项目申报，系统可向申报人发送申报提醒信息，登记申报项目基本信息、成员信息以及预算信息等，上传申报材料。
学校审核	学校	■ 查看审核，登记审核意见（通过/不通过、不通过

功能模块	权限	功能描述
	管理员	说明)。
形式审查	总管理员	■ 系统可设定形式审查条件，对项目负责人年龄、职称、项目承担情况、成果发表情况等条件自动进行形式审查和判断，对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项目自动进行筛查。同时支持人工审核调整。
申报项目查看	总管理员	■ 总管理员可查看、审核和统计各批次申报计划所提交的申报项目材料，查看申报人已负责或者参与的历史项目信息。 ■ 总管理员可查看、查询历史批次的申报材料。

（二）项目评审

功能模块	权限	功能描述
评审计划发布	总管理员	■ 总管理员可制定和发布各类项目评审方案，包括评分指标和打分标准，作为专家评审打分的依据。 ■ 总管理员可制定各类项目评审计划，包括评审开始日期、结束日期以及评审指南等信息。
专家库信息	总管理员	■ 支持专家信息定期更新录入、或本地导入，支持汇总统计、上传下载。
评审项目分配	总管理员	■ 总管理员可在线为各申报项目分配评审专家。系统提供专家分组和遴选功能，支持评审回避规则管理开发等功能。

		■ 系统可对接短信、邮件等，实时向评审专家推送评审通知。
专家评审	专家	■ 专家接到评审通知，登录系统后，可在线浏览项目申报材料，按评审指标进行打分，填写评审意见。
评审结果统计	总管理员	■ 系统可自动生成评审结果汇总表，总管理员可在线查看各项目评审进度，汇总评审意见、结果。可根据评审意见对项目进行立项操作。支持结果录入、汇总导出下载。

评审分初评、复评两个环节。

（三）项目立项

功能模块	权限	功能描述
立项信息管理	总管理员	■ 项目立项信息登记，可衔接前期申报评审，也可直接新增立项登记。 ■ 提供项目立项信息新增、删除、审核、导入、导出、查询、批量管理以及统计等功能。
合同管理	申报人、学校管理员、总管理员	■ 支持模板上传、下载。
发票管理	申报人、学校管理员、总管	■ 支持电子发票上传、批量下载。

功能模块	权限	功能描述
	理员	
经费拨付信息登记	申报人、学校管理员、总管理员	■ 支持信息录入、批量下载。按管理办法分阶段拨付

（四）项目开题

功能模块	权限	功能描述
开题计划	总管理员	■ 总管理员在线发布开题通知、开题报告书模板，系统根据已设置的日期自动向项目负责人发送开题提醒和预警信息。
开题报告	申报人、总管理员	■ 项目负责人收到开题通知后，可在线上传和提交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的开题材料。 ■ 支持报告上传、批量下载。
审核	学校管理员、总管理员	■ 支持学校管理员、总管理员查看、登记审核意见（通过/不通过、不通过说明）。

（五）中期检查

功能模块	权限	功能描述
中期计划	总管理员	■ 总管理员如果需要对某类项目中期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可在线发布中期检查通知、中期报告书模板，针对不同类别项目设置不同的中检日期范围。

功能模块	权限	功能描述
		■ 系统根据已设置的日期自动向项目负责人发送中期检查提醒和预警信息。
中期报告	申报人、总管理员	■ 项目负责人收到中期检查通知后，可在线上传和提交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的中期检查材料。 ■ 支持报告上传、批量下载。
审核	学校管理员、总管理员	■ 支持学校管理员、总管理员查看、登记审核意见（通过/不通过、不通过说明）。

（六）结项验收

功能模块	权限	功能描述
结项计划	总管理员	■ 总管理员如果需要对某类项目结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可在线发布结项验收通知、结项验收材料模板，针对不同类别项目设置不同的验收日期范围。 ■ 系统根据已设置的日期自动向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发送结项验收提醒和预警信息。
结项材料	申报人、总管理员	■ 项目负责人收到结项验收通知后，可在线上传和提交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的结项验收材料。 ■ 成果登记，支持材料上传（包含文档、图片等信息）。 ■ 支持统计分析、批量下载。
审核	学校管理员、总	■ 支持学校管理员、总管理员查看、登记审核意见（通过/不通过、不通过说明）。

功能模块	权限	功能描述
	管理员	
结项证书	总管理员	■ 经总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完成结项备案。对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系统支持自动批量生成结项证书模板。

（七）项目变更

功能模块	权限	功能描述
项目变更	申报人、学校管理员、总管理员	■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对项目变更进行控制。项目负责人可提交项目成员、经费预算、延期、中止等变更申请，并上传变更证明材料附件，学校管理员、总管理员对变更申请审查通过后，变更信息正式备案。 ■ 各类项目变更业务流程根据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八）成果管理

功能模块	权限	功能描述
成果管理	总管理员	■ 对各类成果支持统计分析、可生成报表

（九）今日待办

推送各类用户需处理的待办事项信息，包括各业务模块的受理、审核、提醒信息以及各类预警信息，点击相应信息即可进入待办事项处理页面。对各类待办事项进行分类统计。同时对业务关键节点实现短信通知功能。

（十）科研统计

支持项目各环节进行数据统计分析、生成图表。

三、模块管理

建立“申报人-学校-中心”三级架构，由依托学校负责协调和督促进行科研相关信息登记和维护，学校进行初步审核后提交中心二次审核。

总管理员具备最高权限，可审核、修改、查询、统计、导出各类信息。学校管理人员权限，对本学校所属的平台信息具备审核、修改、查询、统计等权限。申报人权限只能登记、查看、修改、提交本人及项目信息。

申报人信息包括基本信息、科研情况等。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家或地区、民族、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电子邮箱、手机、办公电话、所在单位、详细地址、最高学历、学位、职称、职务。科研情况包括研究领域、科研与学术工作经历、近五年主持或参与的项目/课题。

账号管理包括各类型用户登录、密码、邮箱、手机号的修改。

后台管理功能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角色管理、功能菜单资源管理、流程定制、安全管理、后台日志管理、基础数据配置管理等功能。

四、集成对接

1.须对接江苏大学生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并且承诺系统部署在中心服务器上，使用的所有数据均存储在中心服务器内（特例除外）。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对接的承诺函和保密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的数据字典、关联关系图及数据库的访问权限，数据字典须包含完整的表名、表中文描述、字段名、字段中文描述；须提供本项目的通用 API 及相关文档，API 文档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接口说明、调用方式（Get/Post）、接口地

址、Header 说明、Body 中调用参数及说明、返回值示例、返回值说明；须提供系统需求说明书、系统使用说明书、系统部署说明书，投标人针对本项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可以应采购人要求提供系统源代码。

五、技术要求

1、稳定性：系统架构设计合理，结合必要的集群、热备等手段，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系统用户数量不受限制，可支持不少于 1000 人的同时在线访问，可支持不少于 200 用户的并发访问量。系统可以全天候每周 7×24 天不间断运行，不会因为程序错误导致响应失败或者系统崩溃。数据库设计要保证实现数据高效查询检索、数据更新及数据调用。

2、开发技术：系统开发框架基于 B/S 架构，采用成熟的、符合技术标准的服务器、中间件产品，数据库支持 SQL Server、Oracle 等主流数据库。

3、兼容性：基于 Html5 语言构建，系统应保证 Windows 10 及其以上版本客户端的正常使用，浏览器兼容 360、谷歌、火狐、搜狗等主流浏览器。

4、安全性：1）提供较完善的数据加密机制，确保数据存储和数据传输安全；2）提供明晰的鉴权机制，按业务要求实现功能分级，并对用户分级授权；3）确保现有业务都能通过网络操作完成；4）系统采用分级管理模式，对不同级别用户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范围有严格的限制，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中心情况灵活设置安全策略。

5、可审计：系统具备日志跟踪与分析功能，提供详尽的用户操作日志，提供丰富的查询方式，供追溯和追责。

6、可靠性：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充分考虑冗余问题，要在系统设计范围内保证随着系统数据量的增加，系统性能不出现显著下降。

7、可扩展性：系统架构设计可满足业务变化引起的系统功能升级。为保证系统的易用性和可操作性，在系统中为不同类型的用户专门设计的符合其操作习惯的用户界面和操作流程，确保系统的简单易用。

8、易维护性：采用代码维护、公式调整、参数配置等手段，确保用户可自行维护系统基础设置数据项。系统采用纯 B/S 结构，系统升级和日常维护只需要在服务器进行即可。系统为管理员提供了丰富的系统设置和维护功能，包括用户和权限设置、字段维护、代码表维护、日志监控、数据批量处理、远程备份、数据同步等等，让管理员在办公室就可以对系统进行各项日常维护工作。

9、易操作性：系统设计符合业界通用规范和习惯用法，满足非专业用户的日常使用。

六、安全要求

中标人应承诺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要求进行建设，能够通过测评备案。

七、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承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售后服务。中标方提供的免费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整个系统所含软件提供升级更新以及其他的支持服务，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为采购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监测，保证投标产品的正常运行。

运维要求：要求对项目提供每周 5×8 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响应服务。出现系统故障给予问题的解答，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 3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质量保证期内，停机待修时间不得超过 2 天，若超过 2 天，则保修期延长待机时间的 10 倍。

培训要求：依据中心的实际情况，提供项目管理平台使用说明书，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完整培训计划，采用集中培训与专项指导两种方式，为用户免费培训使用与维护软件的有关技术人员。软件等安装、调试时进行现场使用的培训，内容包括操作步骤、正常维护和应用等，使培训人员能够正确、熟练操作及掌握设备简易的故障判别及排除、维修。

八、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当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5人（包含5人）的项目实施团队，包括项目经理和团队成员，承担项目实施工作。在项目详细需求调研、系统上线试运行等关键节点，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供项目经理驻场服务。其中，项目经理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其余服务团队成员至少4人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至少2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或数据分析师证书。

九、验收方式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提供的平台环境上部署运行程序，提供编译后的软件光盘，并提供竣工文档：包括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等。平台正式上线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材料对项目进行验收。

十、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的系统界面为中文。中标人应承诺依照合同定制开发的功能模块和个性化定制部分（包括代码、程序、文件、文档资料等），需完整交付给采购人，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公布相关数据、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等。

本项目中的软件开发环境要求为合法取得的正版软件或具有正式软件使用授权

或具有合法许可，满足国家对软件系统的安全可控规定。所采用的第三方源代码、软件、组件或模块以及音视频、图像素材须为合法取得或已具有合法使用的授权。所使用的开源代码和软件模块须遵守相应的开源许可协议并需要同时提供该开源代码或软件相对应的许可协议文本（电子和打印版）。质保期（缺陷维护期）内，中标人应承诺因维护产品和系统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因其软件自身缺陷而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